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00
0、000、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勝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821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0萬1,781元＋起訴前即民國114年10月14日之利息40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